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作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立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后，出具确认意见如下：

本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人指使本立科技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本人指使本立科技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政杰： 吴政杰

刘翠容： 刘翠容

2021年3月19日